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 12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建国、李大明、李季鹏